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4 月 16 日送达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报告所

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